

北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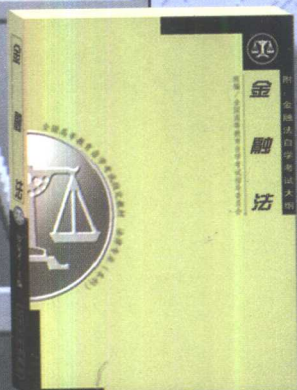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金融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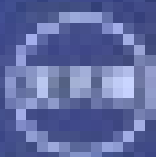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房绍坤 金福海 于永芹 主编

法律专业



北京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審定初級中學教科書

物理·必修·第二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編審委員：謝國興、謝國興、謝國興、謝國興

編審委員：謝國興、謝國興、謝國興、謝國興



教育部審定初級中學教科書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金融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订

房绍坤 金福海 于永芹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房绍坤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1

ISBN 7-301-05357-6

I. 金… II. 房… III. 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8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3182 号

161182/02

书 名: 金融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著作责任者: 房绍坤 金福海 于永芹 编著

责任编辑: 王继霞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357-6/D · 055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神剑印刷厂(原国防科工委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9.625 印张 242 千字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副 总 主 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国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肖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科自学考试大纲和教育部指定的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

本套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

专业委员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年2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金融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金融法》,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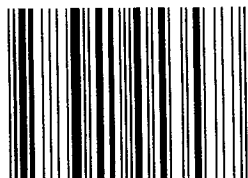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2001年2月

法律专业

- 法理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宪法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民法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婚姻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民事诉讼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刑法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西方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国际经济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国际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国际私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劳动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合同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公司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保险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票据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金融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税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 房地产法自学考试考试指导与题解

ISBN 7-301-05357-6



9 787301 053577 > ISBN 7-301-05357-6/D • 0559 定价: 14.0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法自学指导	(1)
一、本课程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
二、本课程的体系结构、基本内容	(2)
三、本课程的自学和考试要求	(4)
四、本课程考试的试卷结构和题型分析	(5)
五、学习本课程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6)
第二部分 金融法法规导读	(11)
第三部分 金融法内容辅导	(26)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26)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26)
一、学习重点	(26)
二、自测练习题	(2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31)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8)
一、学习重点	(38)
二、自测练习题	(39)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45)
第三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55)
一、学习重点	(55)
二、自测练习题	(56)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61)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67)
一、学习重点	(67)
二、自测练习题	(6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77)
第二编 金融服务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91)
第五章 贷款法律制度	(91)
一、学习重点	(91)
二、自测练习题	(93)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97)
第六章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	(108)
一、学习重点	(108)
二、自测练习题	(109)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16)
第七章 储蓄管理法律制度	(125)
一、学习重点	(125)
二、自测练习题	(125)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28)
第八章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制度	(137)
一、学习重点	(137)
二、自测练习题	(137)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39)
第三编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144)
第九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144)
一、学习重点	(144)
二、自测练习题	(145)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48)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51)

一、学习重点	(151)
二、自测练习题	(152)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58)
第十一章 利率与汇率管理法律制度	(167)
一、学习重点	(167)
二、自测练习题	(167)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70)
第十二章 信用卡法律制度	(174)
一、学习重点	(174)
二、自测练习题	(174)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79)
第四编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184)
第十三章 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185)
一、学习重点	(185)
二、自测练习题	(186)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195)
第十四章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215)
一、学习重点	(215)
二、自测练习题	(216)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20)
第十五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227)
一、学习重点	(227)
二、自测练习题	(228)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31)
第十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238)
一、学习重点	(238)
二、自测练习题	(239)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43)

第十七章 期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254)
一、学习重点	(254)
二、自测练习题	(255)
三、自测练习题参考答案	(259)
第四部分 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267)
模拟试卷(一).....	(267)
参考答案	(271)
模拟试卷(二).....	(276)
参考答案	(281)
模拟试卷(三).....	(285)
参考答案	(290)
后记.....	(294)

第一部分 金融法自学指导

一、本课程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金融法是关于金融交易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金融交易关系,是指金融交易合同关系;所谓金融管理关系,是指政府主管部门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交易的管理所形成的关系。前者如银行存款关系、股票交易关系、期货交易关系等,后者如金融机构的管理关系、货币管理关系等。在现实金融生活中,上述两种关系经常是交织在一起的,金融机构、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也是融合在一起的。这就决定了金融法内容之间的相互关联性。

金融法是法学领域中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其内容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等各方面的知识。金融法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是由金融市场的特殊性所规定的。这些特殊性表现在:一方面,金融风险已经成为一种系统风险,并对一个国家的经济有重大影响。因此,如何避免和化解金融风险就成为各国法律重点所要解决的问题。另一方面,金融交易的流通快速和大众化的特点,使得金融交易的安全性尤其重要,因此,法律对金融交易进行着严格的监管。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进展,金融法作为一门实用性法学学科,其地位越来越重要。因此,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将金融法作为法学专业(本科)、律师专业(独立本科段)、国际经济法专业(独立本科段)的一门课程。设

置这门课程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学生掌握金融法律知识,培养分析金融案件的能力,以及熟练运用所学专业知从事金融案件的诉讼工作和法律法规的立法工作。

二、本课程的体系结构、基本内容

金融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法包括国内金融法和国际金融法,而狭义的金融法仅指国内金融法。本课程就是以狭义的金融法为内容的,即本课程主要阐述我国金融法的相关内容,而不涉及国际金融法的内容。对于我国金融法的体系,理论上有不同的看法,特别是在涉及保险法和票据法是否属于金融法的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考虑到全国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已经将票据法和保险法分别作为独立的课程开设,因此,本课程不包括保险法和票据法。根据全国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发布的《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本课程由导论和以下四编共十七章组成:

第一编为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共包括四章,即第一章至第四章。第一章为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主要阐述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货币政策目标、组织机构、业务和监管、财务会计管理和法律责任等问题。第二章为商业银行法律制度,主要阐述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经营原则和经营方针、设立条件和程序、贷款管理制度、财务会计与监督管理、接管与终止等问题。第三章为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主要阐述外资金融机构的含义和法律地位、《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基本内容、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外资金融机构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等问题。第四章为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主要阐述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立、业务规则等问题。

第二编为金融服务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共包括四章,即第五章

至第八章。第五章为贷款法律制度,主要阐述《贷款通则》的主要内容,如贷款种类及利率管理、贷款合同的当事人、贷款程序与监管、贷款责任制及债权保全等。第六章为信贷担保法律制度,主要阐述《担保法》的主要内容,如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担保方式的适用。第七章为储蓄管理法律制度,主要阐述储蓄的概念和发展、储蓄的种类和程序、储蓄存款的有关规定、《储蓄管理条例》的内容等问题。第八章为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制度,主要阐述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性质、银行对客户的义务、客户对银行的义务等问题。

第三编为货币市场法律制度,共包括四章,即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第九章为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主要阐述人民币的法律地位、发行、保护等问题。第十章为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主要阐述外汇及外汇管理的意义、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外汇管理条例》的内容、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处罚、外汇担保管理等问题。第十一章为利率与汇率管理法律制度,主要阐述利率管理的必要性、利率种类与管理制、人民币汇率定值管理、人民币汇率制度、黑市外汇交易的取缔等问题。第十二章为信用卡法律制度,主要阐述信用卡的概念与管理、信用卡业务规则、信用卡诈骗罪等问题。

第四编为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共包括五章,即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第十三章为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主要阐述股票的种类、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基本原则和监督管理、股票发行的条件、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股票发行审核程序、股票发行认购方式、股票承销协议、股票上市交易条件与程序、上市公告书、股票上市交易规则、股票上市后的持续信息公开、禁止的股票交易行为等问题。第十四章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主要阐述公司债券的特点和种类、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等问题。第十五章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主要阐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转换股份及债券偿还

等问题。第十六章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主要阐述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种类、设立、募集与交易、基金托管人和管理人、基金契约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投资运作与监管的法律规定等问题。第十七章为期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主要阐述期货交易的概念和特点、期货合约和上市品种、期货价格的形成、期货市场的功能、期货交易的种类、期货交易所与经纪商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的基本制度等问题。

三、本课程的自学和考试要求

在本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中,每一章都在开头规定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在最后列出了考核目标。前者是对自学的要求,后者则是对考试的要求。考生要根据学习目的和要求来自学,按照考核目标来检查自己学习的情况。

考核目标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考核知识点是对考试内容的一般要求,明确考试所涉及的知识面。也就是说,凡考核知识点的内容都在考试范围之内,凡不在考核知识点的内容都不在考试范围内。考核要求是对考试内容的知识能力层次的具体要求,分为识记、领会和应用三个层次。所谓“识记”,是指课程内容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运作过程的知识。识记是最低层次的要求。凡要求识记的内容,考生要能够准确掌握,并记住。识记的内容多是以名词解释、选择、简答等题型来考核的。所谓“领会”,是指在识记的基础上,对围绕基本概念、原理和运作过程的相关知识、相互关系和互动原理与影响能够理解。领会是对考生知识能力的较高层次的要求。领会也就是要求在识记的基础上理解,因此凡要求领会的内容,考生应在记忆、理解的基础上掌握问题的全部要点,不仅要掌握该概念、原理、方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而且应了解和掌握该知识和理论的产生、发展及与相关知识、理论的关系。领会的